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 专家工作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2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政府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管理及咨询活动。

本规定所称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聘请的、为市人民政府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的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专家库，由市司法局负责专家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对专家咨询工作的统筹协调；起草单位、市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单位需要向专家提出咨询的，各自承办咨询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主要由下列专家组成：

（一）法律专业专家，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诉讼法学和法理学等专业的专家；

（二）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和基层治理领域的专家；

（三）语言文字专业专家。

第五条 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违法，违纪，受处罚、处分等不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三）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或者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四）具有相关领域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五）熟悉市情、社情、民情，热心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第六条 专家的选定，由市司法局采取单位推荐、公开选聘等方式，对立法咨询专家进行遴选，提出人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聘书。

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由市司法局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条件、程序、报名方式等内容；

（二）发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推荐；

（三）根据报名情况，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相关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筛选，拟定专家人选名单；

（四）专家人选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人选名单。

第七条 专家每届任期 5 年，市司法局每 5 年组织一次更新复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之内两次以上（含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相关单位邀请的立法咨询活动或者未按照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供书面咨询意见的；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损害政府形象行为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的。

对专家人选的更新复核，由市司法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公布专家人选名单。

第八条 专家参与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二）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审查、论证、调研以及规章立法后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市人民政府相关立法课题的研究、评审；

（四）参与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

（五）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

（六）参与其他与政府立法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向专家提出咨询，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邀请参加有关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立法调研；

- (二)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征求意见;
- (三) 单独拜访征求意见;
- (四)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咨询专家意见时可以附咨询提纲，提纲应当明确咨询的有关内容，包括立法过程中专业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

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咨询专家意见的，应当将咨询提纲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发送给专家，并明确提出复函时间。确需作加急处理的，应当向专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一条 专家对立法咨询事项，应当认真研究，按时回复书面意见，重点阐明观点、理由和依据。

专家应当遵守立法工作制度和保密要求，按规定参加立法咨询活动。不得以专家的名义，从事与咨询无关的活动；未经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局同意，不得向外披露咨询事项中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将意见采纳情况在论证报告、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收集专家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需要向起草单位或者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提供，做好专家相关信息维护。

专家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局。

第十四条 邀请专家参与立法咨询活动的单位应当考虑专家的本职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立法咨询活动。

专家应当妥善处理本职工作和咨询工作的关系，统筹安排好时间，积极参与立法咨询活动。

第十五条 除因涉密等原因不宜由专家查阅外，专家参与立法活动，可以向市司法局和相关单位申请查阅有关参考资料。

第十六条 立法咨询活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司法局和相关单位邀请专家参与立法咨询工作的，可以适当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政策解读
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揭府办函〔2025〕54 号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建立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揭市文广旅体〔2025〕236 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长效机制，努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发挥全市文化市场（含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分析研判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形势，协调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督办大案要案；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法规政策的宣传；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助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家安全局、揭阳海关、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邮政管理局、高铁揭阳站、高铁揭阳机场站、揭阳潮汕机场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等 20 个单位组成，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为牵头单位，承担部门间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要牵头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或提出落实措施建议；及时通报文化市场领域的重要情况和工作动态，协同开展文化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治理等工作，做好相关领域案件移交、协查及查处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和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 版）》的通知

揭应急规〔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 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2025 版)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2025 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 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0〕16 号）、省安委会印发的《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粤安〔2020〕8 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本目录。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 版）》（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总则

1.1 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与《目录》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强化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及安全管理责任。

1.2 规划要求

按照“统筹、调整、搬迁、聚集”的原则，科学确定化工行业发展定位和规模。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新建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要求，禁止建设《目录》中“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除外）应进入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

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涉及光气等特别高危项目，控制无仓储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审批。

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产业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

1.3 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

题隐患，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的出发点、落脚点、关键点，结合各自实际与本《目录》要求，按照“细、严、实”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全岗位全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主要负责人与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风险管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许可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与本《目录》要求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检查表，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

施治理方案，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每天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安全风险。

1.5 本质安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目录》中限制和控制的危险化学品新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危险化工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依法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加速推进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替代有毒或高毒的危险化学品，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6 生产、储存环节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

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标识，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范有效，实现设备、设施、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国家规定将生产区（含储存、装卸区）与非生产区用实体设施分开设置。

1.7 使用环节管理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使用安全许可；不需取得使用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也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使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准备理化特性、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根据其所在的

行业、领域或属地向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备。镇（乡）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严格危险化学品定置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对近年来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储存量进行筛选比对，在满足国家有关储存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的基础上，划定区域、仓间储存危险化学品，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实现危险化学品定品定量、有序周转，实施定置管理。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8 运输环节管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揭阳市禁止通行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揭阳市限制通行区域，必须取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审批发放的《通行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行驶。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揭阳市运输时，应当将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信号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按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非揭阳市注册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揭阳市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在进出揭阳市的主要路口设置揭阳市严控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实施危险化学品全程动态

信息化管理的道路交通指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和限时通行路段以揭阳市政府、市公安局的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9 经营环节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1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对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的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其管控措施进行安全管理。

1.11 化工园区管理

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每 3 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

1.12 责任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储存、运输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1.13 信用体系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

法行为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

1.14 电子标签

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

2. 全市禁止部分

采用“负面清单”形式。

2.1 《目录》中“全市禁止部分”（附件 1）所列危险化学品，在揭阳市全市范围内全环节禁止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2.2 禁止准入的危险化学品项目：

- （1）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 （2）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 （3）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的；
- （4）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
- （5）涉及光气等特别高危项目；
- （6）生产剧毒化学品的（第 3.2 项第 2 款除外）。

2.3 有关单位确需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目录》“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3.限制和控制部分

采用“正面清单”形式。

3.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分区可以进行“附件 2”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化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分区以外的区域（以下简称“其他区域”）可以进行“附件 3”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化使用（含使用配套的储存）、经营（不带仓储）、运输，但现有的生产、储存企业或装置也可进行相应的生产、储存。

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附件 2 和附件 3）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只能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揭阳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油、柴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医用氧等和工业气体如氧、氮、氩、氨等危险化学品除外。

3.2 从严审批新建、扩建的项目：

- （1）涉及铝镁等可燃爆金属粉尘金属加工的项目；
- （2）使用氯气、液氨、氟化氢的项目；
- （3）危险化学品运输，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的仓储运输物流项目；
- （4）高温高压聚合、磺化、氟化、硝化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 （5）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 4 级或 5 级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

化工园区新建、扩建的项目涉及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应根据

园区规划严格控制，切实降低园区安全风险；并根据上下游产业链或者产品链供需关系，生产的剧毒化学品仅限为中间产品或者在本化工园区内流通使用的副产品。

3.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严格控制和限制其储存和使用量。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3.4 单位确需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附件 2 和附件 3）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4.附则

4.1 适用范围：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

4.2 《目录》所述的“其他区域”，是指揭阳市行政区域内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以外的区域。

4.3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是指以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的生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4.4 “使用许可企业”是指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4.5 “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4.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储

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4.7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

4.8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是指道路运输（不含港区内的运输和过境运输）。

4.9 《目录》中所述的“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 25 升、固体不大于 25 千克的危险化学品。

4.10 《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4.11 本《目录》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12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并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13 《目录》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附件 1：全市禁止部分（P10）

附件 2：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限制和控制部分（P18）

附件 3：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部分（P49）

（附件略，《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 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民规〔2025〕1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16 部门《转发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48 号）、广东省民政厅等 9 部门《转发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自愿将逝者骨灰进行生态安葬的。生态安葬是指骨灰采用海葬、树葬（含花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下同）、撒散（树葬区等特定区域）、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骨灰树葬等活动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以下统称申请人）。

申请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逝者生前为揭阳市本地户籍。
- （二）申请人是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

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

委办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三）补贴对象仅限于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

申请人自行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不予补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生态安葬活动。

三、补贴标准

参加生态安葬的，每具骨灰按 500 元给予补贴。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参加生态安葬活动时，向逝者原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填写《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补贴的相关材料，包括：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户籍证明；

2.逝者火化证明；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或村（居）委会出具的与逝者关系证明等。

对于需核查之资料，如可通过受理机关本部门或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人没有申请的，不予补贴。

（二）审核。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审批。对照补贴的条件，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给予说明。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后，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在骨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给予情况说明。

五、经费安排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及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附件略，《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